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喔趣文化 15%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喔趣文化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喔趣文化”）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喔趣文化 15%的股权，其余四位股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张海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419820617****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棋盘居委会****

(二)

姓名：吴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011119810325****

住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新村****

(三)

姓名：储诚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82819821004****

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菖蒲镇溪沸村****

(四)

公司名称：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注册资本：500 万

注册号：11010501980180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喔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163 号 22 幢（B 幢）3A-3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吴艳 41.5% 张海军 26.5% 储诚喜 22% 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 10%

由于喔趣文化为 2015 年 11 月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往年财务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及协议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信息及交易价格，详见本公告“一、交易概述”和“二、交易当事人情况”。

（二）战略合作与排他性

1、喔趣文化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互联网网生内容的策划、运营及营销业务，并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网生内容营销公司；公司在电视领域的广告营销、代理及综艺节目等内容的营销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双方在业务领域具有互补性。双方愿意在线上线下的内容营销及相关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的合作，促进双方的互利共赢。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协议的相关条款，双方同意与对方进行排他性地合作（“排他期”）。该排他期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在排他期内，任一方及其任何关联公司、股东、董事、职员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同任何其他实体讨论、协商、招揽、联系或协作，从而与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冲突。

（三）合作方案及步骤

1、公司拟以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5%的股权。最终的增资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作明确约定。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对喔趣文化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喔趣文化应全力配合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项目所开展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尽职调查发现喔趣文化存在重大法律及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喔趣文化持续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可以要求喔趣文化先行消除该等风险及不确定性。

3、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及喔趣文化现有股东共同拟定并签署正式协议。

4、喔趣文化应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召开现有股东的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5、正式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以上程序履行完毕，双方开始正式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商业条款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积极推进本项目，展开一系列与本项目相关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审计评估、召开相应股东会（及董事会等）、签署相应协议文件。

2、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公司向喔趣文化增资事宜尚处于筹备阶段，在本次合作工作完成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公司将另行与喔趣文化及其现有股东就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内容与本协议有悖处，将以正式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喔趣文化，主要希望借助喔趣文化在互联网内容营销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内容营销领域的业务及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虽已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需按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